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2〕10号

关于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 《章程》补充条款内容征求意见的函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财税政策最新要求，协会需要对《章程》第六章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原则第四十八条内容作相应补充调整，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：本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调整后条款：本协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；本非营利组织投入人（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）对投入该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《章程》修订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因办理时间紧迫，并考虑到疫情形势，经第三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以文件形式向全体会员单位征询并以电子投票方式（扫描二维码）对《章程》中该条款补充调整的

表决意见。

